

东莞市樟华印刷有限公司

环境违法行为公开道歉、承诺守法声明书

2024 年 7 月 3 日，我司于东莞市黄江镇胜前岗二街 2 号 E 栋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出现未按规定使用有机废气污染防治设施和未按环评批复要求设置在密闭空间或者设施内的违法行为，违反了有关生态环境法律法规，对环境造成了不良的影响。发生此违法行为的原因在于我司监管不到位、疏于管理。尽管事后我公司全力整改，完善废气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和台账及加强公司规范化环境管理，但我司仍然深感愧疚，并诚恳接受和严格执行相关环境行政处罚决定，在此就我公司的违法行为向社会诚恳作出公开道歉，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 一、严格遵守各项生态环境法律法规，履行生态环境保护法定义务，主动执行环境行政处罚决定；
- 二、全公司自上而下全面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高标准实行规范化环境管理，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三、履行生态环境社会责任，在守法达标基础上进一步削减
污染物排放，做保护环境的良心经营者。

以上承诺请全社会公众监督！

法定代表人：王水红

东莞市樟华印刷有限公司

时间：2024年8月5日

